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715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建築物，領有 94 使字第 0251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體育場及附屬設施」，由訴願人（原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715700 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補辦審查許可。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受文者係「○○股份有限公司」，與訴願人公司名稱顯有不同，原處分機關未查，仍以該公司為受裁罰對象，並逕將處分函送至訴願人登記之地址，已非適法。
- （二）系爭建築物原由「○○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巨蛋分公司」以「○○台北巨蛋分館」名義經營健身俱樂部，而訴願人係於 96 年 11 月間始以現況購得系爭建築物內之資產（即生財設備、裝潢等），並無違反建築法之事實。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為室內裝修行為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處分書之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與訴願人公司名稱顯有不同云云。查系爭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體育場及附屬設施」，屬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本案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為室內裝修之行為，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次查訴願人原登記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至 96 年 10 月 31 日始經核准變更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辦理進度查詢資料及臺北市政府 96 年 12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693021400 號函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96 年 10

月 15 日至現場勘查時，訴願人有使用系爭建築物營業之事實，核認訴願人即為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準此，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處分作成時，其受處分人之名稱既係「○○股份有限公司」，縱訴願人於嗣後更名，並不影響本件處分之效力。訴願人就此所辯，不足採據。另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本負有維持建築物合法使用之義務，訴願人稱於 96 年 11 月間始以現況購得系爭建築物內之資產（即生財設備、裝潢等），惟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僅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補辦審查許可，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